

● **單一費率~**

0-74歲男女老幼費率相同

● **年年還本~**

6年繳費，終身年年還本，創造穩定現金流

● **優質保單~**

新台幣收付，無匯兌風險，不用擔心投資波動



臺銀人壽年年發 還本終身保險

商品名稱：臺銀人壽年年發還本終身保險

險種代碼：EL

備查文號：104年08月04日壽險精字第1040540255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全殘廢保險金



退休規劃不嫌早

要辛苦一陣子，還是辛苦一輩子

退休規劃真的不難，只要踏出第一步

退休前先想想：

假設累積勞保年資達30年，
最高60個月之平均投保薪資為4萬元。
勞保年金可以領多少呢？
勞保老年年金每月可領= **18,600元**
($40,000 \times 1.55\% \times 30 = 18,600$ 元)
離你理想退休金還差多少？

保障內容

※詳細內容，詳閱保單條款

(一)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之翌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生存保險金」：

- 1.第1~6保單年度：1,688×「保險金額」(萬)×1.5%×保單經過年度數。
- 2.第7保單年度以後：「保險金額」×2.25%。

(二)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三)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其身故當時之下列二款金額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 1.保單價值準備金。
- 2.年繳保險費總和扣除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和後之餘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屆滿後身故者，本公司按其身故當時之下列三款金額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 1.保險金額。
- 2.保單價值準備金。
- 3.年繳保險費總和扣除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和後之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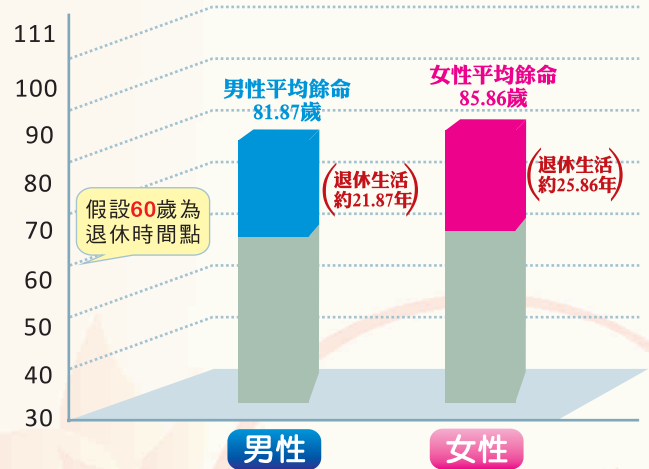
前二項所稱「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和」，係指按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保險金額計算應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和。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本公司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三項之約定：

- 1.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 2.被保險人滿15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契約變更為繳清保險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金額」對照之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若為特別承保者，另加計特別承保所加收之保險費。

102年國人60歲平均餘命



第四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年利率2.25%，依據單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利息。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四)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經診斷確定致成本險保險單條款附表「全殘廢程度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其診斷確定全殘廢當時之下列二款金額較大者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 1.保單價值準備金。
- 2.年繳保險費總和扣除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和後之餘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屆滿後經診斷確定致成本險保險單條款附表「全殘廢程度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其診斷確定全殘廢當時之下列三款金額最大者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 1.保險金額。
- 2.保單價值準備金。
- 3.年繳保險費總和扣除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和後之餘額。

前二項所稱「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和」，係指按被保險人診斷確定全殘廢當時保險金額計算應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和。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經診斷確定致成本險保險單條款附表「全殘廢程度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全殘廢保險金」，不適用前三項之約定。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契約變更為繳清保險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金額」對照之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若為特別承保者，另加計特別承保所加收之保險費。

第四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年利率2.25%，依據單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確定致成全殘廢當時之利息。

被保險人同時致成本險保險單條款附表「全殘廢程度表」所列二項以上全殘廢程度時，本公司只給付一項「全殘廢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投保範例1

60歲的王小姐投保「臺銀人壽年年發還本終身保險」保險金額100萬元，繳費年期6年，年繳保險費168,800元（轉帳折扣1%+高保額折扣1%，實繳165,424元）。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繳保險費	年度末生存保險金	累積年度末生存保險金	年度末身故/全殘廢保險金	年度末解約金
1	60	165,424	2,532	2,532	168,800	99,100
2	61	165,424	5,064	7,596	335,068	247,900
3	62	165,424	7,596	15,192	498,804	412,300
4	63	165,424	10,128	25,320	660,008	592,600
5	64	165,424	12,660	37,980	835,800	788,800
6	65	165,424	15,192	53,172	1,016,500	1,001,300
7	66	0	22,500	75,672	1,023,800	1,001,300
8	67	0	22,500	98,172	1,023,800	1,001,300
9	68	6年總繳 992,544	22,500	120,672	1,023,800	1,001,300
10	69		22,500	143,172	1,023,900	1,001,400
20	79		22,500	368,172	1,024,200	1,001,700
30	89		22,500	593,172	1,024,500	1,002,000
⋮						
累積至111歲總領回		祝壽保險金+累積已領生存保險金=1,000,000+1,065,672元=2,065,672元				

投保範例2

40歲的康小姐投保「臺銀人壽年年發還本終身保險」保險金額600萬元，繳費年期6年，年繳保險費1,012,800元(轉帳折扣1%+高保額折扣1%，實繳992,544元)。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繳保險費	年度末生存保險金	累積年度末生存保險金	年度末身故/全殘廢保險金	年度末解約金
1	40	992,544	15,192	15,192	1,012,800	660,600
2	41	992,544	30,384	45,576	2,010,408	1,543,200
3	42	992,544	45,576	91,152	2,992,824	2,518,200
4	43	992,544	60,768	151,920	3,973,200	3,586,800
5	44	992,544	75,960	227,880	5,030,400	4,747,800
6	45	992,544	91,152	319,032	6,096,000	6,004,800
7	46	0	135,000	454,032	6,139,800	6,004,800
8	47	0	135,000	589,032	6,140,400	6,005,400
9	48	6年總繳 5,955,264	135,000	724,032	6,140,400	6,005,400
10	49		135,000	859,032	6,140,400	6,005,400
20	59		135,000	2,209,032	6,141,600	6,006,600
30	69		135,000	3,559,032	6,143,400	6,008,400
40	79		135,000	4,909,032	6,145,200	6,010,200
50	89		135,000	6,259,032	6,147,000	6,012,000
⋮						
累積至111歲總領回		祝壽保險金+累積已領生存保險金=6,000,000+9,094,032元=15,094,032元				

※本頁範例年度末解約金為已扣除當年度生存保險金之數值。

投保規則

- 1.投保年齡限制：0歲~74歲
- 2.投保金額限制：新臺幣10萬元至6,000萬元。
- 3.體檢規定：原則上免體檢，若因核保需要，本公司得要求做必要體檢。
- 4.職業加費：本險無職業加費，惟職業分類表壽險或傷害險不承保之職業，本險亦不承保。
- 5.繳費方式及保費折扣：
 - (1)首期郵局劃撥、匯款或轉帳折扣1%；續期保費授權金融機構自動扣款折扣1%。
 - (2)集體彙繳折扣1%。
 註：以上二項僅能擇一辦理
 - (3)本險不適用信用卡繳費。
- 6.高保額折扣：保險金額100萬元(含)以上折扣1%。
- 7.本商品為FATCA商品。

揭露事項

依據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辦理。

$$\frac{CV_m + \sum Div_t \cdot (1+i)^{m-t} + \sum End_t \cdot (1+i)^{m-t}}{\sum GP_t \cdot (1+i)^{m-t+1}} \quad m = 5, 10, 15, 20$$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CV_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不分紅人壽保險單此項數值為0。)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解約金、生存保險金與應繳保險費之累積值比例：

保單年度末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5	10	15	20	5	10	15	20
5 歲	94%	102%	105%	108%	94%	102%	105%	108%
35 歲	94%	102%	105%	108%	94%	102%	105%	108%
65 歲	93%	102%	105%	108%	93%	102%	105%	109%

●上表顯示「臺銀人壽年年發還本終身保險(EL)」提前解約對保戶不利。

年繳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萬元保額

年 齡	6 年期(男/女相同費率)
0 歲~74 歲	1,688

半年繳費率=年繳費率×0.52，季繳費率=年繳費率×0.262，月繳費率=年繳費率×0.088，再乘以保險金額後，元以下四捨五入，即為該繳費方式之保險費。

注意事項

- 1.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2.本保險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3.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 4.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之審閱期間。
- 5.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商品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6.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可至本公司網站參考本險商品介紹說明。
- 7.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首頁專區。
- 8.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70%，最低3.58%；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包含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或網站(網址：<http://www.twfhc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2~8樓/電話：(02)2784-9151
網址：<http://www.twfhclife.com.tw>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第4頁/共4頁 104.08(二版)廣告